

证券代码：832712

证券简称：创侨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第五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上述第一项“公司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次日起实施，其中仅适用于挂牌公司的规定，在公司挂牌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对外担保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对外担保制度》内容做部分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